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補字第218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鳳仁

夏其嫻

李建民

000000000000000000

李淑貞

李淑美

楊珍妮

楊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99,173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

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定參照）。是債權人（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起訴時，債務人（被代位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核定。

二、經查，原告代位債務人王張鳳華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鳳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而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現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397,520元，被代位人王張鳳華之應繼分為3分之1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異動索引、被繼承人張鳳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9,173元（計算式：2,397,520元×1/3＝799,17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600元，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4,100元，原告尚應補繳6,50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分割後現值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2,267,936元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106,334元

3	未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0號）	100000分之50000	23,250元
			合計：2,397,520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張鳳仁	3分之1
2	王張鳳華	3分之1
3	夏其嫻	18分之1
4	李建民	18分之1
5	李淑貞	18分之1
6	李淑美	18分之1
7	楊珍妮	18分之1
8	楊建國	18分之1